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九) 长虹大道城市平直提升及管线下地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 2) 立项依据
 - 3) 实施主体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
 - 6) 年度预算安排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浔办发[2019]1号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 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初审责任。拟订全区棚户区(危旧住宅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实施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

(三) 承担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配合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和住房建设规划编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59 人,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2 人,部分补助事业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合计 85 人,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59 人,行政在职人数 2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2 人,部分补助事业 0 人,自收自支 0 人;离退休人员小计 26 人,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退职人员 0 人;临时工 0 人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 0,其他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部门收入总表

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合计	3120 .64	587.64	2533.0 1	1816.01	71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600								
02	文物	600		600	6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600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 5		77.05	7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 5		77.05	7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 5		77.05	7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1	23.21										
04	公共卫生	23.2 1	23.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2 1	2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4 .95	546.49	1748.4 6	1031.46	71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1 .46	320	1031.4 6	1031.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1 .46	320	1021.4 6	102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1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3. 49	216.49	717		7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3.49	216.49	717		717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17.94	107.5	107.5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4	17.94	16.8	1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4.74	17.94	16.8	1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		90.7	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		90.7	90.7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0	0
	合计	3120.64	1189.21	1931.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02	文物	600		6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	7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5	7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5	7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1		23.21
04	公共卫生	23.21		23.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21		23.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4.95	1021.46	1273.4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1.46	1021.46	3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1.46	1021.46	3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3.49		933.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3.49		933.49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90.7	34.74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4.74		34.7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4.74		34.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	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	9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0	0
	合计	1816.01	1189.21	626.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02	文物	600		600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	77.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5	7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05	77.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1.46	1021.46	1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31.46	1021.46	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21.46	1021.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	90.7	16.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8		1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8		1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7	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	9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0	0
	合计	1189.21	1102.6	8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55	1025.55	
30101	基本工资	237.6	237.6	
30102	津贴补贴	76.15	76.15	
30103	奖金	346.14	346.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8	19.18	
30107	绩效工资	86.4	8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9	100.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8	29.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8	1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7	9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3	2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84.6
30201	办公费	20.92		20.92
30202	印刷费	0.5		0.5
30207	邮电费	2.52		2.52
30211	差旅费	1.2		1.2
30226	劳务费	6		6
30228	工会经费	28		28
30229	福利费	6.82		6.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4		1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5	77.05	
30302	退休费	73.96	73.96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310	资本性支出	2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2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	--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0	0
	合计	717		7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7		71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		71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		71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120.64				
其中：财政拨款		2,533.01		其他经费	587.64	
支出预算合计		3,120.64				
其中：基本支出		1,189.21		项目支出	1,931.44	
年度总体目标		1、针对自建房的安全隐患，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提升城市面貌，改善市容市貌，改善小区的居住条件，让浔阳区居住环境因改造后更加符合现代生态发展要求，提升市民期望值。3、保护广大人				

			民群众因违规装修带来的居住安全隐患。4、逐步建立完善的物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推进无物业小区管理规范化，专业化，长效化。5、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建设相关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九城品质字【2020】2号）文件精神。6、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7、根据文件精神，城市既有房屋已排查出的D级危房，春节前务必清空其中住房，妥善安排。8、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文旅集团项目调度会议纪要》（九府办纪要【2019】81号）。9、针对京九市场黄氏市场旧城改造项目完成评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滨江路建筑立面改造建筑立面面积	≥270000 平方米
				政府补助户数	≥5 万户
				加装电梯补助数量	≥15 台
				排查自建房数量	≥2036 栋
				全年组织党建工作会议次数	≥4 次数
				滨江路建筑立面改造街面总长	≥6200 米
		质量指标		滨江路建筑立面	≥90%

				整治工程合格率		
				无物业管理小区合格率		$\geq 95\%$
				自建房排查精准率		$\geq 100\%$
				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geq 100\%$
				发放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府补助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协议公示及时性		$\geq 95\%$
				长虹大道城市平直提升及管线下地工程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5\%$
				出具联合审查会议纪要及时性		$\geq 95\%$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促进九江市新老城区健康快速发展		积极促进积极促进
				积极促进相关商家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积极促进积极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基本实现基本实现
				给居民生活带来了便利提升生活质量		基本实现基本实现
				推动物业管理提质增效		基本实现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社区物业管理体系		基本实现基本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0\%$
				相关对象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虹大道城市平直提升及管线下地工程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建设相关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九城品质字【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成本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的建筑物		≥152 栋
		长虹大道整治路线全长		≥9000 米
	质量指标	逐步完善建筑外观改造应满足防水、防火、抗风、防雷和隔热的要求		逐步完善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既有建筑外观改造安全性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验收		逐步完善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既有建筑外观改造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不影响周围建筑日照		逐步完善逐步完善
		项目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合格
	时效指标	长虹大道城市平直提升及管线下地工程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长虹大道城市平直提升及管线下地工程项目完工是否及时		及时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促进九江市新老城区健康快速发展		积极促进积极促进
		积极促进相关商家的发展, 增加就业机会		积极促进积极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品位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提高所在区域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提高了提高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交通, 吸引项目资金技术人才, 增加了社会服务容		明显改善明显改善

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量
		≥90%	≥90%
		相关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120.6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8.0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2533.0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02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98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587.6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6.1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120.6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8.07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189.2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2.2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025.5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项目支出 1931.4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0.29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万元, 基本建设支出 1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1311.4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9.0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3.2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54.9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294.9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7.9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25.4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7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2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4.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1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3.49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00.8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53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0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4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9.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2.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5.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3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17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1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6.6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999 万元，下降 9.4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长虹大道城市平直提升及管线下地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九江市长虹大道立面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九江市浔阳区、濂溪区。

建设规模：九江市长虹大道立面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范围南起十里大道与长虹大道交汇处并延伸至长虹西路与长江大道交汇处，北止滨江路与长虹北路交汇处，全长约 11 公里，拟改造的建筑物共计 152 栋。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管线下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九发改投资字【2019】634 号）

3) 实施主体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方案

5.1 项目改造指导思想与原则 5.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区域拼贴与流行主义”的设计理念和方法，从城市空间的角度出发，以对历史、文化脉络的认可，一种包容的多元化态度，突出“当代的、和谐的、大众的”流行特色，把长虹大道打造成为美化九江城市面貌的新景观，体现城市商贸繁荣繁华的新载体，商贸和旅游互动的新亮点，使长虹大道的城市密度与功能和历史与未来相呼应，成为长江最美岸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5.2 设计依据与原则

5.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2013）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4. 《九江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5. 相关法律、法规
6.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5.2.2 设计原则

1、全面系统贯彻文物保护法的方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基本原则，最大可能保存历史信息、保护文物建筑和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坚持建筑本体真实性，环境风貌的完整性，并通过建设控制，系统管理，科学利用，环境改善等措施，落实保护规划构思。

3、坚持安全为主，质量第一的理念，清除建筑本体和周边环境的安全隐患。加强质量管理，从工程材料，修复工艺，施工程序等方面加强管理、监督，使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4、在提升改造过程中，坚持修复过程的可逆性，可再处理性。选择和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做到质量可靠，风貌协调。为后续的建设工作奠定基础。

5、尊重传统，保持地方特色和风格，承认建筑风格的多样性，传统工艺的地域性和营造手法的独特性，保留和继续当地风格和特色。

5.3 建筑设计

5.3.1 建筑方案描述

（1）建筑艺术与风格定位

方案定位于当代的、和谐的、大众的城市风格，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提升改造。从“波普流行艺术”中提炼设计元素，在建筑外立面改造中加以利用。

（2）建筑特征与结构

长虹大道以街道的线形城市空间为主线，以贯穿整个大道的街景设计及街区内的主要广场、建筑为空间节点，形成主要的城市空

间。为了在城市空间中嵌入商业氛围，在城市街道空间中应该强调统一而连续的街道界面，使得原来分散的、互不联系的建筑和街道空间通过波普元素的有机组合形成一个统一而丰富的背景，消除原来杂乱无章的建筑特色，使单一的沿街界面变得富有层次；设计强调注重人的尺度，塑造多层次的场所，在开放空间、比例与尺度把握、建筑空间布局等方面强调人性化设计，努力满足人们的情感需求和自然氛围的营造。

（3）建筑功能

建筑功能力求与使用功能相统一。对现有行政办公、商业贸易、旅游休闲、娱乐的建筑功能的基础上，实现形式功能的统一。

（4）与城市环境的协调

在屋顶改造中，根据旧建筑体量和不同的平面形状，可以采取两坡、四坡及多坡组合等多种加坡方式。加坡时必须考虑到坡度、色彩在街道建筑立面改造中不仅要使被改造的旧建筑的形象得以改善，同时改造后的旧建筑还要与城市环境相协调，产生对话，增强环境的整体性、连续性。旧建筑形象的改造应当遵循有机秩序的原则，在立面造型、色彩选择、建筑细部处理等几方面要与周围其他建筑相协调。寻找环境中地方的建筑文脉特征，通过提炼处理，形成的建筑元素符号运用于旧建筑的形象改造设计中，形成视觉上的连续、文脉上的关联。

3.3.2 景观改造整治工程

长虹大道景观改造整治总体原则是重点对年代较老的建筑进行外立面重新设计，对新建建筑进行外立面改造，统一商业广告行为，对立面上的各种管线进行规整，增加街头公共设施空间，整体打造崭新的长虹大道形象。

（1）屋顶改造工程

屋顶是建筑立面重要的造型元素之一，又被称为建筑的“第五立体形象，屋顶对形成统一的建筑风格，美化城市景观具有重要影响，庐山大道的建筑大都建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21世纪初，基本为平屋面，屋面漏水普遍成为影响顶层居民居住质量最为严重的问题，如何解决屋面漏水又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成为提高居民居住质

量的关键。屋顶“平改坡”一方面能卓有成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对建筑顶部空间形态重新设计，创造丰富多彩的坡屋顶形式，从而丰富了建筑的第五立面，起到美化城市景观轮廓线的作用。

屋顶应根据城市环境景观改造整治规划、建筑风格等相关因素确定屋顶的改造形式，并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及《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的规定。与周边环境协调，同时确保与相邻建筑间的日照间距满足城市建筑日照技术规定。注意结合当地特点，在坡顶加以窗饰或对山墙进行处理以构筑地方特色。

从房屋结构安全，施工周期等方面的考虑，新增加的坡屋顶统一采用轻钢支承结构体系，钢支架通过预埋铁件与屋顶新设圈梁相连接，屋面材料采取彩钢瓦或多彩玻纤瓦。由于建筑的沉降基本完成，基础下土体已固结，在新增荷载不大的情况下，不会引起基础下土体破坏和房屋的不均匀沉降，再加上轻钢结构可采用标准化设计安装，施工进度快、工期短、批量生产价格低廉。另外其它的结构形式和屋面瓦也可用于“平改坡”，但在设计时要注意验算屋顶新增荷载对旧住宅结构体系的影响。

瓦片颜色的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中彩钢瓦和多彩玻纤瓦色彩丰富多样，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自重轻，便于建筑造型，在有效地解决屋面漏水和隔热问题同时，为城市街景增加一道亮色。对于不能取消的屋顶水箱，一方面要满足其使用功能及原有水管维修保养，另一方面还要考虑它与坡屋顶的结合，这就要根据每栋建筑不同特点及水箱大小、位置等因素，创造丰富多样的建筑形式，将其包容于坡屋顶之中或处理成各种造型与建筑整体相协调。

增加坡屋顶后的排水组织应尽可能利用原有排水系统，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同的处理方式：若住宅檐口为外天沟排水，可直接在原屋顶圈梁上新设钢筋混凝土圈梁后做金属彩板瓦或多彩玻纤瓦坡屋面，则雨水经坡屋面直接排入原天沟内排走；若檐口为女儿墙内天沟组织排水，可敲掉部分女儿墙，新设钢筋混凝土圈梁（带外天沟）及构造柱与原屋顶圈梁连接，新增加外天沟处设雨水管导入

原有屋面排水系统。尽量利用原有系统能有效地降低成本，节省造价。

（2）墙面改造工程

在对建筑外立面改造时，充分考虑原有建筑的功能，结合原有的窗洞、阳台、走廊等功能进行设计，增设室外空调机位。利用建筑构件、材料组成整体性的“表皮”，将像衣服一样附着在建筑外面。通过立面装饰改造，体现不同风格的建筑特点；选用经济适用的材料，通过材质变化及对比丰富外立面。坚持可持续的改造理念，既可减少对原有建筑的不必要影响和破坏，从长远和短期利益考虑都十分的经济。

考虑到商业店铺的需要，改造中将对造型分段处理，烘托商业街的商业气氛，充分考虑沿街商业的店招位置、橱窗展示位置和雨棚位置，并为各商铺预留个性化商业风格空间。

由于需改造的住宅多临近城市主要干道，部分底层有门面房，对于道路两侧已形成规模的联排店面，招牌要尽量统一规格，现有旧建筑外立面粉刷剥落及污损现象普遍，建议不要使用施工周期长且有一定光污染的外墙面砖，立面重新涂刷质量可靠、耐久性长的外墙涂料，除底层采用颜色偏深的色彩以加重建筑物体量感外，其余墙面尽可能选择色彩淡雅清新的色调，使建筑物有机地融于外界环境，创造良好的视觉效果。同时可根据周边环境不同，将需改造的住宅外立面及屋顶按成片区域处理成统一色系。有条件的情况下，临街面阳台未封窗外统一加封塑钢窗。

立面造型方面，原有形式过于单一，可在适当处增加白色墙面腰线、窗套、花饰等手法，为单调的立面增加层次，丰富肌理效果。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处，有选择性地在部分建筑的屋脊增加形式的变化，力求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建筑立面上乱拉乱放的电线、空调机管线、太阳能热水器管线以及卫星电视接收器信号线要合理规整好，大道美观的效果。

（3）广告整治工程

广告、标识的设置不应损害建筑与环境特征，其形状、尺度及形式应与建筑、环境协调。规划从广告标识位置、尺度、形式与色彩三个方面提出了设置要求，力求实现广告标识功能性、艺术性、文化性、科技性和人性化的有机融合，使其成为展现城市形象、体现城市特色的载体。

改造整治范围内的主要街路沿街门店门头牌匾集中实施统一规范和整治，总体要求是：利用沿街建筑物表面或屋顶设置广告要符合城市广告设置规划要求，位置恰当、尺度合理单体建筑门头牌匾高度规格要统一，门头牌匾规格色调要协调，做到美观大方、坚固安全。

通过高度限制，对建筑物的遮幅限制、设置的位置限制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对混乱无序的广告牌进行规范治理、使之符合沿街建筑景观要求，使北环路沿线，主要窗口地区和商业中心的店招店牌设施规范、整齐、美观，符合城市街区历史文化背景要求，与街区功能定位、建筑物设计风格相协调，与城市夜间景观相协调。

4、夜景建设工程

长虹大道街景改造中增添街景照明，要注重对人的视觉要求及建筑空间形态和质感的营造，针对不同的区间，光的强度和色温将相应变化，从而加强建筑和街道立面的立体感、层次感，充分凸显流行通俗的城市元素。

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重要的节点部分的夜景工程，实施重点建设，LED夜景灯勾勒建筑物轮廓、泛光灯照明，霓虹灯、广告照明等，对私人商住和私营企业建筑的夜景工程，实施普通建设，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在主要的商业、娱乐和活动区域要求整体协调安装，在采用照明设施中，要强调绿色照明和先进性原则，从节能、环保、见光不见灯等方面考虑，控制眩光，防止光污染，真正做到绿色照明；照明设施能做到结合不同的节日、不同的时段，具有不同的照明模式，且具有智能控制系统，能够实现自动和远程控制。

5.3.3 改造工程注意事项

(1) 既有建筑外观改造必须保证其安全性，应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验收，坡屋顶改造和墙身改动量较大的工程应进行结构计算，没有抗震设防的既有建筑应结合外观改造进行抗震设计和加固，并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规定。

(2) 建筑外观改造应满足防水、防火、抗风、防雷和隔热的要求，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

(3) 根据实际情况，在既有建筑的屋顶、墙身、门窗改造时，与节能改造相结合。

(4) 优先使用可再循环材料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

(5) 既有建筑外观改造不应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不应影响周围建筑日照。

(6) 建筑外观改造可考虑设置太阳能设施。既有建筑外观改造应制定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工艺应符合环保要求，避免由于改造引起的各种污染及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7) 建筑外观改造工程的材料选用标准，应与改造项目的使用价值和经济承受能力相适。

5.3.4 改造整治模式

3.4.1 建筑形态改造整治

现状道路两侧的建筑形态多样化、建筑色彩杂乱，整体不协调，部分建筑损坏或脏乱，违章搭建现象较严重。根据街道两侧建筑的质量和其对街道景观影响，将沿线建筑划分为保留建筑、改造整治建筑和拆除建筑三种类型。保留建筑主要指建筑建成年限短、质量较好且建筑立面尚可的建筑，根据需要对外立面进行清洗。

改造整治建筑主要指建筑质量较好但立面有碍景观环境的建筑，规划将对立面进行改造，如平改坡、墙面粉刷等。拆除建筑指建筑质量差或严重影响区域环境景观的建筑，计划将其拆除，并按要求重新建设。为了更好的指导工程施工，这里提出九种具体的改造整治措施。

3.4.2 改造整治方法

(1) 一般改造整治建筑

这里对一般改造整治建筑的定义是：近期新建建筑，外立面装饰较清洁、整齐；建筑附属物（雨棚、遮阳棚及防盗设施等）布置也较统一、隐蔽；建筑店招广告位置较适当，且尺度大小样式适合。鉴于目前长虹大道缺乏统一规划、设计，存在不同建筑风格、不同年代、不同表面材质、色彩并置，各类矛盾共存的“拼贴”的现象，在进行改造整治时，一般性建筑的改造整治，应以整洁、有序、适度协调为主，不能用同一套设计手法处理所有的问题。如此，才能使工作稳步、有序地推进，做到有的放矢。而就改造整治的设计及管理而言，一般性建筑的处理往往有着较大的复杂性、矛盾性：旧建筑数量多、类型多，功能复杂；涉及面广，包含设计、施工、业主、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他们往往各自为政，关系复杂，利益难以协调。建筑的外观现状所存在的问题、建筑风格多种多样，建筑的现状基础资料不全；投资成本有限，投资主体不一；改造整治时间周期短，设计人往往无法进行一对一的详细、专项设计等等，因此，在改造整治设计前期时，应在已定旧建筑改造整治的整体策略及工作程序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设计管理模式对最终改造整治成果进行有效控制，做到多种措施、手法并用，手法的通用性与特殊性兼顾，既为实际操作过程存在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留下一定的弹性、灵活性，可进行适当调整，又可有效避免改造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自为政现象的产生。首先，将一般性建筑按建筑立面部分划分为屋顶、檐口、墙身、裙房、底层等几大部分，同时列入建筑主体的一些基本造型元素—门、窗、阳台以及建筑常有的附属物—空调、（遮阳）雨棚、防盗网、晾衣架、广告、标识、灯饰……等，将其统一编号，然后针对每个改造整治部位的现状，归纳整理出若干基本改造整治措施，予以编号，形成每一部位的整治菜单，并将这些措施根据改造成本、改造难度大致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标准；最后将上述各部位拟采用的整治措施的编号一一列出，进行投资估算，最终形成完整的整治成果表。同时，将各部位整治措施的具体做法、详细说明、图示等编制成统一的“手法菜单”库，作为附表，供施工、设计、管理时参考、选用。这种模式在设计、

管理、操作上既有简洁明了、规范性、标准化、统一性的特点，又可以在保证旧建筑基本改造整治效果的前提下，根据现场状况、投资预算情况等提供一定的调整、选择空间。

（2）临时性建筑、拟拆除建筑

对临时性建筑、拟拆除建筑应本着美观与改造成本并重的原则，充分考虑改造方案的时效性。措施主要有利用大型广告进行遮蔽临时建筑；对违章搭盖要统一进行拆除。

（3）重点改造整治建筑

这里对重点改造整治建筑的定义是：建筑建成年代较远；建筑外立面装饰混乱陈旧，有的破损严重；建筑附属物布置混乱、无序；建筑店招广告位置随意，没有统一尺度大小样式。对于此类建筑的改造整治原则是：在节约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出效果；立面改造图纸为通则性图纸，对于传统或特色店面，要进行专门设计。对于他们改造后的效果的要求：①建筑物立面清洁、整齐；②沿街住宅阳台作封闭处理，材料、选型、规格统一协调；③主、次干道沿街多层平顶住宅建筑，结合节能减排政策，实行平屋顶改坡屋顶工程（平改坡）；④在主、次干道建筑物上外置空调机位要求完全掩蔽，城市支路外置空调机位做到整齐排列；⑤建筑店招位置适当，尺度统一，统一底板，不同形象；⑥沿街小区、单位如区域管理需设围墙者，采用透空式围墙，并做好围墙内绿化和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建筑、保护性建筑的改造设计是就改造整治的力度、程度而言，在改造整治的策略上往往是多种技术措施、处理手法综合运用。在具体设计上，主要是在理解力学原理和材料性能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信息的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加以巧妙综合和精心构思，形成具有独特建筑风格与建筑艺术魅力的建筑外部形象。至少应包括以下设计要求：①目的性。即要体现改造意图（满足生产、工作、生活、设备等使用空间的要求），并符合有关既定的限制条件；②协调性。即应与原有使用空间、建筑空间、环境空间相协调，并能体现时代特征和社会精神；③艺术性。即具有该建筑自身的风格、美感和神韵。④可行性。即在安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力求造价低

廉，且施工先进可行。⑤可靠性即能满足安全、稳定和耐久的要求。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5 个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财政项目拨付执行。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